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文件

达市环办发〔2019〕63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关于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应用的 通 知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局，经开区环境保护分局：

近日，省生态环境厅通报我市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工作滞后。为全面推行全市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应用，提高固体废物信息化监管能力和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推行电子联单。经研究决定，从即日起，原则上停止运行纸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不再向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发放纸质联单，并督导危险废物产生（经

营)单位通过“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系统”)实现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省内和跨省转移全面运行电子联单。

二、加强系统应用宣传。各县(市、区)要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微博、专题培训等方式,推广“信息系统”使用,并指导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熟练运用“信息系统”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系统,参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流程》(附件1),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做好“信息系统”应用各项工作。

三、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各县(市、区)要加大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推进力度,督促辖区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运输单位严格按照规定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将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纳入执法“双随机”、日常工作检查内容,严厉打击未执行或未规范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行为。

四、定期联单运行调度。各县(市、区)要落实专人负责“信息系统”推行应用工作,并定期调度辖区内电子联单运行推进情况,于每月1日前,按照《达州市XX县(市、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情况月报表》(附件2)格式将上月电子联单运行情况报送至指定邮箱。

联系人:王强

联系电话:0818-2657516

联系邮箱：dzhbzl@163.com

附件：1.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流程（试行）
2.达州市 XX 县（市、区）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
情况月报表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

附件 1

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行流程（试行）

一、省内转移程序

（一）备案转移计划。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电子联单管理-转移计划及联单管理-备案转移计划”填报计划转移时间、经营单位、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类型数量等信息，并上传危险废物接受者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委托处置协议、运输合同、运输车辆相关证明材料和真实性负责的承诺书。

（二）填领转移联单。转移当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电子联单管理-转移计划及联单管理-已生效的转移计划”中如实填写联单中移出者、运输者、接受者栏目相关信息，含：危险废物性质、形态、实际转移数量、运输车辆等。

（三）规范运行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填写联单信息后，在“电子联单管理-转移计划及联单管理-已填领的转移联单”中打印电子联单，并加盖产废单位公章后交付运输车辆随危险废物一起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经核对联单信息无误后，将

危险废物连同打印的联单一起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交付危险废物接受者核实验收。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后，通过信息系统如实填写联单的接受者栏目相关信息，确认接受。同时，在打印的联单上加盖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公章后返回危险废物移出者，同时，交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到接受单位盖章确认的联单后立即将纸质件（扫描件）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二、跨省转移程序

（一）跨省转移审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四川省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规则（试行）》（川环发〔2018〕11号）要求，办理跨省转移审批手续。

（二）申请转移计划。待取得省生态环境厅同意转移批复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电子联单管理-跨省转移管理-申请转移计划”填报计划转移时间、产废单位、经营单位、运输单位、转移危险废物类型数量等信息。

（三）填领转移联单。待省生态环境厅确认后，转移当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四川省固体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中“电子联单管理-跨省转移管理-已确认的转移计划”中如实填写联单中移出者、运输者、接受者栏目相关信息，含：危险废物性质、形态、实际转移数量、运输车辆等。

(四)规范运行联单。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如实填写联单信息后,在“电子联单管理-跨省转移管理-已填领的转移联单”中打印电子联单,并加盖产废单位公章后交付运输车辆随危险废物一起转移运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经对联单信息无误后,将危险废物连同打印的联单一起安全运抵联单载明的接受地点,交付危险废物接受者核实验收。危险废物接受单位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后,通过信息系统如实填写联单的接受者栏目相关信息,确认接受。同时,在打印的联单上加盖运输单位和接受单位公章后返回危险废物移出者。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收到接受单位盖章确认的联单后立即将纸质件(扫描件)送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三、特殊情况处理流程。因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导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无法填报转移电子联单时,应及时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申领危险废物纸质联单运行,待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恢复运行后,在“电子联单管理-跨省转移管理(转移计划及联单管理)-已确认的转移计划(已生效的转移计划)”中补录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四、待《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出台后,从其规定。

附件 2

达州市 XX 县（市、区）
危险废物电子联单运行情况月报表

填报单位：

年 月

省内电子联单运行单数	
危险废物省内转移单数	
跨省转移电子联单运行单数	
危险废物跨省转移联单运行单数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抄送：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市直管企业。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17 日印发
